有關本局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共同辦理104年「夏戀消遙遊」未婚聯誼活動一案，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4/24 8:30:00

說明：

一、 鑒於機關同仁平時公務繁忙，適婚同仁較缺乏適當機會認識異性朋友，特規劃辦理未婚聯誼活動。藉舉辦聯誼活動方式，增進未婚同仁互動機會，特訂定「夏戀消遙遊」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。

三、 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名額及費用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：104年06月27日(六)。

(二) 活動地點：苗栗地區．新月梧桐．勝興車站。

(三) 參加人數共計40人（男、女生人數各半）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況及先後順序酌予調整。

(四) 活動費用：每人次壹仟伍佰捌拾元整。

(五) 集合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(桃園市桃園區文中北路16號)。

四、 參加對象：下列機關（構）內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之未婚男女（如報名人數超過，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現職未婚同仁優先參加）。

(一)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現職未婚同仁。

(二) 桃園市各機關（構）及公私立學校現職之未婚公教員工。

(三) 全國各機關（構）及公私立學校現職之未婚公教員工。

(四) 民營企業正職未婚人員。

五、 報名及繳費：

(一) 本場次活動採網路報名，欲報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至貳　蝷衛鰫x方網站(http://www.pr23.com.tw)免費註冊成為會員後點選聯誼快訊→一日行程→104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「夏戀消遙遊」方可直接報名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104年05月08日起至104年06月07日止。符合資格之報名者名單經貳　蝷衛鷌U問有限公司彙送主辦單位確認後，由該公司以e-mail、簡訊通知參加人員，報名人員須於接到通知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繳費：

１、 繳費日期為104年06月10日至06月12日，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２、 匯款相關資料：匯款帳號：1254-717-708461，代收行庫：合作金庫復旦分行，戶名：貳　蝷衛顧問有限公司。

(三)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並依貳　蝷衛鬗妍h費規範，扣除部分手續費用。

(四) 因報名人數眾多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 繳款收據請妥善保管至本活動結束。

六、 本活動所繳交之費用，包括車資、懦0及200萬個人旅遊平安保險費。